

股票代碼：2430



111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六、「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玖、附錄-----	41
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本公司辦理減資退還現金討論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89,299,641 元，訂 111 年 3 月 2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同年 4 月 1 日發放。

四、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831,941,042 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 2.5% 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20,798,52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與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6～7 及 31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30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34~40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 >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退還現金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 本次擬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496,688,250 元整，預計銷除股份 49,668,825 股，減資比例 29.8367127%，減資後股份為 116,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68,000,000 元整。
- 三、 本次減資係依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66,468,825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約退還股東新台幣 2.9836712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每仟股銷除 298.367127 股(即每仟股換發 701.632873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行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 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 本次現金減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到控制，隨著需求反彈，致全球原物料供應鏈情況吃緊，國際運輸物流貨櫃短缺，推升成本上升，對整體經濟帶來負面連鎖效應。國內 3C 通路市場因疫情警戒遠距教學及居家辦公推升對資訊、家電等周邊商品爆發需求，隨著疫情緩解，各種家電新商品換機上市，通路商搭配政府推出的振興五倍券提出多元促銷，刺激消費有效帶動民眾買氣，提升國內零售通路業績表現。

本公司經營團隊面對充滿多變的經營環境，110 年以「超越年」期許超越自我在逆境中成長，以落實 3A4 心的企業文化，不論 Anytime 任何時間、Anyone 任何消費者、在燦坤有著 Awesome 超乎預期的購物旅程，並且以用心的經營、提供安心的購物環境、貼心的服務、讓消費者隨時都能滿足生活中的各種需求，以突破創新專業熱情服務，持續業績獲利動能。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227.10 億元，較 109 年合併營收 195.43 億元增加 16.21%；110 年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54 億元，較 109 年淨利 3.08 億元增加 111.98%，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93 元。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2,710,150	100.00	19,542,720	100.00	3,167,430	16.21
營業毛利	3,609,958	15.90	3,046,851	15.59	563,107	18.48
營業利益	812,597	3.58	423,745	2.17	388,852	91.77
稅後淨利	653,692	2.88	308,372	1.58	345,320	111.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53,692	2.88	308,372	1.58	345,320	111.9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3.93		1.85		2.08	

2.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27.10 億元，預算 205.16 億元，達成率 110.70%。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9	65.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78	274.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76	90.68
	速動比率（%）	54.56	44.68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7.98	7.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2.77
	權益報酬率（%）	13.11	6.52
	純益率（%）	2.88	1.58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0 年全球籠罩疫情威脅下，在疫苗逐步施打及病毒共存態勢下，促使經濟活動在動盪不安氛圍前進；展望 111 年，供應鏈因疫情影響，全球物料、運費高漲推升生產成本上升，加上利率升息，上游將成本轉嫁漲價已成趨勢。國內市場同時受到疫情的影響，物價成本同步上揚，將對消費環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雖然，總體環境仍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將以專業管理團隊運作，以 3A4 心的企業文化，透過運營效能提升、系統化管理及跨業創新整合服務，以滿足消費者生活各種需求，提升會員對生活的幸福感，以期在 111 年「加速年」加速成長，能有更高績效表現。

茲就本年度經營重點分述如下：

- 1、強化通路品牌定位：落實 3A 消費體驗，4 心級服務。
- 2、全通路整合店格升級：持續新開、整改門市及打造頂級超越店格門市，運用電商平台優勢實現線上線下全通路服務。
- 3、多樣化營業模式整合：跨業合作，如電動車充電站服務等，提供會員全方位購物體驗。
- 4、深化會員及行銷機制：社群媒體優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開發頂層客群，提升會員價值尊榮感。
- 5、強化物流後勤維修機制：物流、配送、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快速、有效、高端服務品質的購物體驗。
- 6、擴大服務性商品銷售：提升家電清潔保養、延長保固及移動裝置保險等關聯性商品延伸服務，提高客戶對燦坤的信賴及滿意度。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附件二>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洪 秋 禎



獨立董事： 黃 李 松



高 秀 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55 號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坤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燦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4,208 仟元及 19,861 仟元。

燦坤集團主要銷售 3C 產品，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銷售未若預期，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依評價政策並佐以個別辨認之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為估計，亦屬查核中須進行評估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燦坤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燦坤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 驗證燦坤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編製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抽核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相關憑證，並重新執行計算。
- 抽查個別存貨貨號用以核對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跌價損失情形，評估燦坤集團期末備抵跌價損失。

進貨獎勵金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燦坤集團與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及協談獎勵金，依照交易條件不同而收取進貨獎勵金，因供應商及交易條件眾多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坤集團之進貨獎勵金認列及計算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針對進貨獎勵金之內控流程進行瞭解。
- 抽樣並複核供應商採購合約及獎勵金同意書，確認與進貨獎勵金計算表中所列示之獎勵金項目、交易條件及計價比例一致無誤。
- 抽樣核對進貨獎勵金計算表之進貨金額與會計系統金額一致，並重新執行相關計算。
- 抽樣測試本期進貨獎勵金，並核符相關憑證。
- 針對期末進貨及相關獎勵金交易重大餘額之供應商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燦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751 仟元及 114,89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8%及 0.8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565 仟元及 6,52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2%及 0.0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坤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2,777	13	\$ 872,69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8,000	5	1,349,20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48,850	1	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6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24,282	1	68,2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60	-	30,090	-
130X	存貨	六(五)	2,504,347	16	2,281,016	16
1410	預付款項		18,804	-	13,3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99,0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84,920</u>	<u>36</u>	<u>4,718,28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6,586	-	34,63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838	-	23,7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82,393	21	3,200,99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26,649	29	3,802,285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55,238	12	1,857,053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四)及				
	七		16,495	-	16,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305	1	80,6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6,689	1	194,547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1,007	-	18,6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2,218	-	9,4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3,736	-	13,7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93	-	3,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66,247</u>	<u>64</u>	<u>9,255,745</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851,167</u>	<u>100</u>	<u>\$ 13,974,028</u>	<u>100</u>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798,017	5	\$ 609,860
2150	應付票據			4,143	-	10,774
2170	應付帳款			3,349,275	21	2,882,04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849	-	43,573
2200	其他應付款			667,578	5	731,60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20	1	13,08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966,702	6	892,7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92	-	19,4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78,376</u>	<u>38</u>	<u>5,203,16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23,274	1	79,10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13,670	1	113,9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645	-	3,7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4,346,981	27	3,677,73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020	-	1,106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96,951	-	108,3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88,541</u>	<u>29</u>	<u>3,983,905</u>
2XXX	負債總計			<u>10,666,917</u>	<u>67</u>	<u>9,187,07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64,688	10	1,664,68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50,840	8	1,250,8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80,760	6	851,13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196	-	61,05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8,148	9	1,028,4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9,382)	-	(69,196)
3XXX	權益總計			<u>5,184,250</u>	<u>33</u>	<u>4,786,9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851,167</u>	<u>100</u>	\$ <u>13,974,02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七)及七	\$	22,710,150	100	\$	19,542,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	19,100,192)	(84)	(	16,495,869)	(84)
5900 營業毛利			3,609,958	16		3,046,85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49,457)	(10)	(	2,208,466)	(12)
6200 管理費用		(	446,382)	(2)	(	420,0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522)	-		5,3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97,361)	(12)	(	2,623,106)	(14)
6900 營業利益			812,597	4		423,7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6,006	-		5,6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44,304	-		45,9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		16,789	-		7,2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69,939)	-	(	85,0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22	-	(	5,5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8)	-	(	31,739)	-
7900 稅前淨利			812,279	4		392,0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58,587)	(1)	(	83,634)	-
8200 本期淨利		\$	653,692	3	\$	308,372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242	-	(	15,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428)	-		3,0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14	-	(	12,1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2)	-	(	10,1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264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62	-		2,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6)	-	(	8,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320	3	\$	288,09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3,692	3	\$	308,37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5,320	3	\$	288,098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93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91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屬	於	公	司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交換之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2,279	\$ 392,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092,930	1,021,8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4,285	11,8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22 (	5,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益		(7,355) (	3,619)
利息費用		69,939	85,0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06) (	5,6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2,086) (	1,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六)		
份額		(2,522)	5,5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456	3,41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6,703) (	13,93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一)(二十)	(10,1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16,609 (	1,345,826)
應收票據淨額		619	617
應收帳款淨額		(57,523) (	2,447)
其他應收款		(16,612)	27,285
存貨		(223,331) (	79,593)
預付款項		(5,488) (	2,26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53)	7,10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69) (	3,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2,327	132,987
應付票據		(6,631) (	17,121)
應付帳款		467,227	527,7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4)	26,345
其他應付款		(35,928) (	6,8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57) (	2,292)
負債準備-非流動		(3,946) (	1,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1,142	750,239
收取之利息		4,847	5,560
收取之股利		2,750	1,616
支付之利息		(69,895) (	84,998)
支付之所得稅		(12,021) (	3,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6,823	669,291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6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四)	-	(4,72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7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49,262)	(72,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0)	(4,2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20,081)	(15,253)
處分無形資產	七	-	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4,1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34,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913)	(3,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9,094)	46,0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11,362)	(3,95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08,053)	(864,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58,027)	(166,469)
其他籌資活動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442)	(1,035,070)
匯率影響數		(206)	(1,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0,081	(321,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696	1,194,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2,777	\$ 872,6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11 號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坤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坤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坤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坤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4,203 仟元及 19,861 仟元。

燦坤公司主要銷售 3C 產品，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銷售未若預期，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依評價政策並佐以個別辨認之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為估計，亦屬查核中須進行評估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燦坤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燦坤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 驗證燦坤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編製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抽核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相關憑證，並重新執行計算。
- 抽查個別存貨貨號用以核對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跌價損失情形，評估燦坤公司期末備抵跌價損失。

進貨獎勵金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燦坤公司與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及協談獎勵金，依照交易條件不同而收取進貨獎勵金，因供應商及交易條件眾多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坤公司之進貨獎勵金認列及計算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針對進貨獎勵金之內控流程進行瞭解。
- 抽樣並複核供應商採購合約及獎勵金同意書，確認與進貨獎勵金計算表中所列示之獎勵金項目、交易條件及計價比例一致無誤。
- 抽樣核對進貨獎勵金計算表之進貨金額與會計系統金額一致，並重新執行相關計算。
- 抽樣測試本期進貨獎勵金，並核符相關憑證。
- 針對期末進貨及相關獎勵金交易重大餘額之供應商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燦坤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870 仟元及 110,85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66%及 0.7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94 仟元及 4,67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79%及 1.6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坤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坤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坤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坤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坤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坤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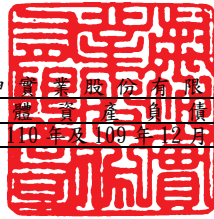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4,839			13		\$	831,23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8,000			5			1,349,20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28,95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6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21,366			1			67,5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98			-			30,310			-		
130X	存貨	六(五)		2,504,342			16			2,281,007			16		
1410	預付款項			18,295			-			12,8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99,0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4,490			36			4,671,854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7,910			-			17,9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82,555			1			179,3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45,033			21			3,161,72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26,649			29			3,802,285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02,839			11			1,801,184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15,866			-			16,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193			1			80,5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6,253			1			194,103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1,007			-			18,6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2,218			-			9,4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3,736			-			13,7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93			-			3,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12,152			64			9,298,084			67		
1XXX	資產總計		\$	15,846,642			100		\$	13,969,938			100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798,017	5	\$	609,860	4
2150	應付票據			4,143	-		10,774	-
2170	應付帳款			3,349,275	21		2,882,04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849	-		43,5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667,108	5		731,1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868	1		13,0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966,702	6		892,74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70	-		17,6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75,432	38		5,200,842	3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23,274	1		79,104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13,670	1		113,90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645	-		3,7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4,346,981	27		3,677,739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96,390	-		107,6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6,960	29		3,982,139	29
2XXX	負債總計			10,662,392	67		9,182,981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64,688	10		1,664,688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50,840	8		1,250,84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80,760	6		851,1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196	-		61,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8,148	9		1,028,43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9,382)	-	(	69,196)	-
3XXX	權益總計			5,184,250	33		4,786,957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46,642	100	\$	13,969,93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七)及七	\$ 22,692,660 100	\$ 19,534,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9,092,791) (84)	(16,488,171) (84)
5900 營業毛利		3,599,869 16	3,045,970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8,942) (10)	(2,208,350) (12)
6200 管理費用		(442,685) (2)	(416,0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89) -	5,3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3,116) (12)	(2,619,032) (14)
6900 營業利益		806,753 4	426,9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5,419 -	4,8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51,425 -	46,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	11,835 -	6,9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69,939) -	(85,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50 -	(8,3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0 -	(35,642) -
7900 稅前淨利		811,143 4	391,2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7,451) (1)	(82,924) -
8200 本期淨利		\$ 653,692 3	\$ 308,372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38 -	(\$ 15,1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 -	(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28) -	3,0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14 -	(12,1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2) -	(10,1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264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62 -	2,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6) -	(8,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320 3	\$ 288,09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3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1	\$ 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保	留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4,688	\$ 1,250,832	\$ 842,033	\$ 63,059	\$ 905,761			(\$ 61,053)	\$ 4,665,320
	本期淨利	-	-	-	-	308,372			-	30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31)			(8,143)	(20,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241			(8,143)	288,09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03	-	(9,10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06)	2,006			-	-
	現金股利	-	-	-	-	(166,469)			-	(166,46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	-	-	-			-	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64,688	\$ 1,250,840	\$ 851,136	\$ 61,053	\$ 1,028,436			(\$ 69,196)	\$ 4,786,95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4,688	\$ 1,250,840	\$ 851,136	\$ 61,053	\$ 1,028,436			(\$ 69,196)	\$ 4,786,957
	本期淨利	-	-	-	-	653,692			-	653,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4			(186)	1,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506			(186)	655,32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24	-	(29,62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43	(8,143)			-	-
	現金股利	-	-	-	-	(258,027)			-	(258,0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64,688	\$ 1,250,840	\$ 880,760	\$ 69,196	\$ 1,388,148			(\$ 69,382)	\$ 5,184,2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1,143	\$ 391,2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088,612	1,017,3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4,285	11,8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89 (	5,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益		(2,405) (	3,378)
利息費用		69,939	85,0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419) (	4,8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920) (	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5,650)	8,3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456	3,41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6,703) (	13,93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一)(二十)	(10,1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13,609 (	1,345,826)
應收票據淨額		619	517
應收帳款淨額		(55,315) (	2,004)
其他應收款		(17,238)	26,916
存貨		(223,335) (	79,649)
預付款項		(5,407) (	2,65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53)	7,10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92) (	3,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2,327	132,987
應付票據		(6,631) (	17,121)
應付帳款		467,227	527,8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4)	26,345
其他應付款		(35,957) (	6,2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33) (	1,5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3,946) (	1,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7,861	750,900
收取之利息		4,267	4,666
收取之股利		2,887	1,896
支付之利息		(69,895) (	84,998)
支付之所得稅		(11,444) (	2,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3,676	670,197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6,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7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48,789)	(72,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0)	(4,2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20,081)	(15,253)
處分無形資產	七	-	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4,1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34,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913)	(3,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721)	44,0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11,274)	(4,2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908,053)	(864,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58,027)	(166,469)
其他籌資活動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354)	(1,035,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3,601	(321,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238	1,152,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4,839	\$ 831,2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 附件四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2,641,2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53,691,919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稅後） 計入保留盈餘數	1,814,91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55,506,82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5,550,6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14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22,412,285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4 元		589,299,6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3,112,644

註：

1. 訂定 111 年 3 月 22 日為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2. 嗣後如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主辦會計：楊永全



＜附件五＞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文字調整
第 三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法令調整第二項及新增第三～五項文字內容
第 十 七 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限制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u>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u>		增訂本條文

＜附件六＞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7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10 月 9 日，……(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7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10 月 9 日，……(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10、11條修正。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 八、(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五、～ 八、(略)。	
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正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正。 2.配合法令酌修文字並調整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項次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第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正。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三條	實施及制定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實施及制定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並酌修文字。

玖、附錄

<附錄一>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0.CO01010 餐廚製造業。
- 1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2.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6.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0.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21.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2.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7.F212011 加油站業。
- 28.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2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3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3.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4.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G801010 倉儲業。
- 3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9.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40.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1.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2.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3.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4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4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50.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1.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52.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53.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54.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57.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58.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5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60.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6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2.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63.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64.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65.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66.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6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8.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69.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7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71.F501060 餐館業。
- 7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3.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7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6.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7.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7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

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缺額，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七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7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10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10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2 月 18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2 月 4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21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1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9 月 25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9 月 25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 月 9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4 月 2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7 月 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0 月 1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3 月 25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7 月 28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3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23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7 月 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1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7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15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 附錄二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公告、開會通知、議事錄之記載、簽署事項及關係人迴避制度等，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之一

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之一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限制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另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外，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衍生性商品。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授權核決辦法”辦理。

1.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法公告；另大陸投資則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2.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4.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七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人之相關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

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本處理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三條 實施及制定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附錄四＞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註 1)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技典	50,113,533	30.10%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淵松	50,113,533	30.10%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憲	50,113,533	30.10%
董事	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2,312,000	1.39%
獨立董事	洪秋禎	0	0%
獨立董事	黃李松	0	0%
獨立董事	高秀枝	0	0%
合計		52,425,533	31.49%

[註]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66,468,825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9,988,129 股，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2,425,533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Anyone Anytime Awesome

用♥

用心經營

安♥

安心購物環境

貼♥

貼心的服務

放♥

將需求交給燦坤
放心成家

